

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顺德龙江盈信城市广场分店

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顺德龙江盈信城市广场分店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完工投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5 月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委托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综合废水、油烟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华清）环境监测（2018）第 0412 号〕）。

2018 年 6 月，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顺德龙江盈信城市广场分店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监测报告内容，完成编制《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顺德龙江盈信城市广场分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6 月 21 日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如下：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华清）环境监测（2018）第 0412 号〕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有专门的环保负责人，负责有关环保资料的收集与存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综合废水、油烟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华清）环境监测（2018）第 0412 号]，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情况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的标准要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周边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鉴于项目超市区配套油烟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已建成，未投入使用，故暂未对超市区油烟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落实相关配套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